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6

38專題：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



- ／ 從立法到執法－談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落實
- ／ 台灣女性參政的進步與反挫
- ／ 校園性騷擾 到底多嚴重
- ／ 遊走於學術和行動、虛擬與真實之間
- ／ 發胖的海豚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6

2002 年 3 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羅宜芬

工作室：吳麗娜 羅宜芬

宋慧娟 (Melevlev)

陳瓊芬 林以加

田庭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 | |
|-----------------------|-----|
| 01 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 記者會 | 工作室 |
| 03 要求民進黨立即懲處林重謨 聲明稿 | 工作室 |
| 04 台北縣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 節錄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11 從立法到執法－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落實 | 尤美女 |
| 14 台灣女性參政的進步與反挫 | 張晉芬、黃長玲 |
| 15 校園性騷擾 到底多嚴重 | 蘇芊玲 |
| 17 女學會對 2001 年重大性別事件的檢討與批判 | 女學會 |
| 19 遊走於學術和行動、虛擬與真實之間 | 張晉芬 |

志工訊息

- | | |
|---------------------|-----|
| 23 「女人戲法・做夥玩」劇團巡演辦法 | 工作室 |
| 24 拒絕婚姻中的性暴力 | 雪兒 |
| 24 發胖的海豚 | 蔡慧兒 |

其他

- | | |
|-------------------|-----|
| 26 2002 年 3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2 年 3 月會務 | 工作室 |

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聯合記者會 新聞稿 2002.3.8.

三月八日婦女節是屬於女人的節日。每到這一天，我們總會檢討過去一年台灣社會在提升婦女權益和促進兩性平權方面的成果。回顧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女學會在今年的婦女節提出對台灣兩性平權現況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

□我們的批判：

- 1) 媒體對女性公眾人物私生活的惡意偷窺及騷擾
- 2) 執政的民進黨一再縱容該黨男性立委對女性政治人物使用暴力的言詞或態度
- 3) 社會對分手暴力的嚴重漠視

□我們的期望：

- 1) 女性參政的比例持續提昇
- 2) 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落實
- 3)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儘速修正通過

2001 年中所發生的許多與性別議題相關的事件皆牽涉到女性政治人物，同時也突顯出女性從政的困境和辛苦。去年年底台灣社會集體觀看和公開討論璩美鳳被偷拍光碟的現象，清楚突顯女性政治人物隱私受到侵犯的情形。喧騰一時但從未證實的總統府緋聞事件，在媒體的報導中

關注的焦點只是總統英文秘書蕭美琴的「女性」「單身」身份，而不是她個人的專業能力，和應該被尊重的個人感情生活。從政女性的個人情慾隱私權不只無法得到尊重，有時還成為被戲謔及嘲弄的對象。討債公司的老闆用車隊追求副總統呂秀蓮、補習班的老師用大型廣告公開向副總統求婚，幾次三番的造成當事人的尷尬，似乎單身、未婚身份的女性政治人物就得忍受這些莫名的騷擾與揶揄。

自年底立委選舉之後，民進黨立法委員林重謨及周伯倫公然用「妓女」、「菜店查某」等說法辱罵陳文茜女士，林重謨隨後又以惡劣態度指責自己黨內女性同志婦女部主任何碧珍對他的批評。近日立法院選舉各委員會召委時，周伯倫再度公然侮辱陳文茜。民進黨作為執政黨，對於性別議題的處理態度具有標竿效果，但對該黨男性立委對女性缺乏尊重的行為和言詞疏於懲處，不但顯示該黨主事者性別意識的不足和對於不肖從政同志的姑息與軟弱，也令人懷疑其推動兩性平等政策的誠意和能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經在去年七夕之前，公佈一項分手暴力調查報告，指出分手事件的高度頻繁性及男性暴力特質。經由對於媒體所報導事件的分析，我們發現平均每兩天發生一件分手暴力事件，暴力

行爲的當事人往往都是男性，受害對象則是女性和其他男性。除了毆打和潑硫酸之外，甚至有惡意傷人致死的例子，更令人注意的是這些分手或情殺事件往往伴隨著性暴力，例如強暴、拍裸照或性侵害等，遺憾的是，在今年春節假期，分手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社會大眾卻對此予以漠視，顯示台灣男性的暴力文化一直未受嚴肅正視。

除了批判以外，我們也要表達對台灣兩性平權的期望。首先，我們期望台灣女性的參政比例持續提昇。過去婦運的努力已獲得了一些成果，中央與地方政府近年紛紛拔擢女性出任政務官的職務，本屆女性立委的比例已達到 22.2%。女人參與公共事務已經不再只是點綴，而且是許多人事業生涯的選擇。這些進展雖然令人欣慰，但是與兩性平權的理想仍有距離。我們認為婦女參政的比例仍應持續提昇，各政黨在培養及拔擢女性從政人才上尤應積極努力。

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通過是一件令婦女團體和全國女性期待已久的大事，我們深切期待它的落實。女性長期以來所遭受到的就業和待遇歧視將可望獲得改善，使女性不因性別因素造成的不友善環境或是性別刻板印象所加諸的桎梏而影響了選擇正式勞動市場的就業機會。而條文中對於育嬰假的規定和要求大企業設置托育設施等的規定，則是托育工作公共化的一大進步。兩性工作平等法部分事項不以規定罰責之方式強制進行，以鼓勵代替懲罰的條文設計不是給予企業「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印象，而是希望在現今狀態下創造勞資雙贏

的對話空間與建立協商機制。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國家並不應該以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為滿足，我們希望政府公部門內部率先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措施，繼續宣導和提出配套以鼓勵企業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建立兩性平權的職場文化。

攸關全國婦女經濟權益的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法工作，經過一整年都毫無所獲。我們期望透過修正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改採「所得分配財產制」，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家庭生活費用也共同負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家務勞動），並搭配「脫產保全」與「自由處分金」的配套措施，可以保障女人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既然新的立法院已經組成，新內閣也已經就位，立法和行政單位都應該積極的促成這項法案早日修正通過。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女學會共同期待，明年台灣女性在慶祝三八婦女節時，我們將是用更多的篇幅敘述婦女權益提升與平權意識建立的成果，而不是在表達不滿和無奈。▲

照片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女學會聯合記者會



要求民進黨立即懲處林重謨

婦團聯合聲明稿

2002.2.5

民進黨籍立委林重謨在2月1日民進黨黨部的尾牙餐會中，公開以粗暴言語及態度辱罵該黨婦女部主任何碧珍，並指責何碧珍撰文批評去年底其對於陳文茜的公開辱罵。同時，在當晚活動中未見任何民進黨高層出面制止或勸阻。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在去年12月11日辱罵事件發生時，即已共同發出聲明譴責林重謨以強化男性思維之歧視言語對女性進行人身攻擊，並要求民進黨立即並嚴正給予處分，女學會亦對該事件發表聲明並提出民進黨對林重謨之行為至少應處以停權處分的要求，詎料民進黨只透過立院黨團發表「遺憾」聲明，僅僅要求林重謨向婦女道歉，並未積極處分。

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一個政黨縱容重要黨員對女性粗暴態度，如何有能力推動國家的兩性平權政策？如何提升社會的性別平等意識？民進黨一再縱容這種粗暴對待女性的立委，也令人懷疑其推動兩性平等政策的誠意和能力。

我們珍惜民進黨過去爭取女性權益的努力，但是，對目前民進黨一再的漠視男性立委歧視女性的行為，感到憤怒。因此，我們嚴正提出二點聲明：

- 1 · 嚴厲譴責林重謨對於女性的言語暴力，並抗議民進黨黨部當晚及事後未對林重謨言行作出任何制止或譴責。
- 2 · 民進黨應針對林重謨公開辱罵黨內女性同志之事予以停權處分，並正視黨員性別歧視之行為。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晚晴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2001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您瞭解嗎？本會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限量贈送，索取從速（請附回郵）電洽02-25028715 田小姐



(續上期)

【本文係台北縣勞工局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執行「台北縣事業單位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之具體措施研究」完成之《台北縣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文字稿】

性騷擾事件發生了，怎麼辦？

公司怎麼辦？

事業單位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必須依法律規定、公司政策進行，其重點或步驟如下：

1. 接受個案，進行調查。
2. 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立即給予保護與心理諮詢。
3. 如確定為性騷擾案件，則須立即進行法律與行政補救。
4. 依據相關規定，公佈處理情形，以昭公信；並可以之為提醒單位人員對性騷擾案件之教育範例。
5. 對性騷擾被害人與加害人作追蹤輔導，以避免再次或繼續的性騷擾。

A. 原則：

有人提出性騷擾的申訴，最高原則是保密，保密不但可以防止因事件爆發對當事人所產生的重大壓力（因為可能將面對眾人質疑的目光），而暗中進行調查更可以避免打草驚蛇，在第一時間獲得證據、找到證人。

對於處理中的性騷擾事件的當事人之身分保密應該具備下列措施：調查員都確實知道自己有保密的義務，只有調查員可以接觸調查文件、信件、聽取當事人的發言。

對於申訴人的保護也是在調查過程中必須詳加考慮的部分，具體做法如：立刻警告被申訴人立即停止騷擾。用書面紀錄來代替重複陳述性騷擾事件的經過，以避免申訴人因為被迫不斷的重複陳述事情發生經過(回想不愉快的經驗)所造成的情緒波動。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接受調查的程序，例如向委員會陳述，應該分別為之。有效防止被申訴人遭受到報復。對於申訴者不可以因其提出性騷擾之申訴而予以降薪、降職、解聘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B. 處理

調查的第一步，不妨詢問被害人(倘若其不願聲張，則暗地詢問)是否被性騷擾，如果受害人肯定回答被騷擾，應該立即指示被控騷擾者立即停止騷擾，然後進一步進行調查，在調查進行中，被害人應予以保護，除了上述警告侵犯者不可性騷擾之外，另須防止被害人遭到報復(可以將兩個人分別調開)，同時命令主管不可以對被害人報復。

(1) 調查方法：

跟申訴人面談騷擾之詳情，最好有申訴人書面敘述申訴的內容、騷擾的詳情(人、事、時、地)、證據(證人、證物)。如果受害人不願意有書面陳述，應將面談以錄音留存。在面談結束前，應詢問申訴人是否需要雇主、調查委員或小組提供任何的協助，申訴人希望如何處理此事件。並說明處理的流程與下次可能聯絡的時間、內容。

此外，亦應與被指控騷擾者進行面談，使他有提出反證的機會，但是必須強調面談的主題是被申訴人遭到指控的行為，而不是申訴人個人或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和證人或其他受雇人訪談時，問題應該盡量避免將牽涉的特定當事人的資料洩漏，例如應該問使否有看到什麼人做什麼事，而不要問是否看到某人做某事。並應告知受訪談者應對訪談內容保密。

(2) 調查結果之決定：

如果有騷擾情事，雇主應該做適當補救措施的決定，決定則視事件嚴重性情況而定，重則解僱騷擾人，輕則予以警告，對受害人方面則改善情況或是予以賠償等等。

至於不能決定究竟有無性騷擾情事時，仍不妨採取一些預防性措施，例如再次提醒有關人員，公司政策絕對禁止性騷擾，也不准有報復行為，盡可能調離當事人至不同單位。往後密切注意有關當事人有無騷擾情況發生。

我怎麼辦？

A. 我被性騷擾了！！

(1) 當下的反應與處理

首先，記得「一切壓迫者都是紙老虎，一戳就破」，不要懷疑或忽視、壓抑自己的感覺，立即採取制止行動。遇到性騷擾絕不是自己有問題，而是騷擾者的錯，所以我不用對受到騷擾感到羞愧，或懷疑自己是否反應過度。清楚的表達自己拒絕性騷擾的立場，當面說「不」。同時應該立即告知第三人(家人、朋友)這些經驗。除了可以獲得精神支持以外，還可以最為將來提出佐證時的間接證據。

面對陌生人的騷擾不用擔心遭到報復，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向在場所有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勇敢的回瞪對方，這可以對加害人造成很大的壓力，阻止他繼續、變本加厲的騷擾行為。當然，如果你還是害怕，可以先確認自己的安全，例如現場還有其他人在場。如果不確定是不是被騷擾了（像是有人在你身後擠來擠去），那就更要立刻說：「你在幹什麼？」以確定是否被性騷擾，我們可以從對方的反應中知道是不是自己誤會了。

如果是來自熟識者的性騷擾，應儘早處理，拖的越久，就越處於受支配的不利狀態。當受到性騷擾時，態度必須明確，即使是緊張也不要微笑或大笑，不必用微婉或抱歉的語氣請求對方停止，而要正面直接的表達自己的不悅、制止對方，不必顧慮對方

的感受，因為是對方讓你們的關係變壞，而不是自己，應該更加關心的是自己與其他同事的安全與尊嚴。

如果他這麼回答：「開玩笑！我是看得起你才碰你！」，這是騷擾者通常的自辯之詞！這句話暴露了他們的性別歧視：暗示被騷擾者只能透過騷擾者的青睞來肯定自我的價值，以及枉顧被騷擾者的人格尊嚴，還有身體自主。首先，我們不屑與鹹豬手為伍，當然也沒有什麼看得起與否的問題。而且我們在職場裡看的是工作績效、能力，又不是身材五官。

如果你不想正面引發衝突，書面警告是最理想的處理方式，可以留下證據，內容可包括受騷擾時間、地點、個人感受，及如果再發生將採取的行動，有一種警告性的效果。目的就是化被動為主動，打破沉默。立即有效的書面表示，讓騷擾者了解事情發生的時候受害者不悅的感受，以及受害者的期待和目標，甚至可能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此外，將自己的情形告訴別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的支持，同時也可以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同事，一起想辦法及行動以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若公司已經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就進行申訴，若打算採取法律或調解途徑時，可尋找相關的團體或資源。(請見勞工局性騷擾申訴管道與相關社會資源)

把自己的事件發生經過詳細書寫

下來、告訴你信任的同事、朋友，這可以讓其他同事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不但可以提醒同事們小心，並且可以互相討論研擬對策。在心情上獲得支持可以免除受害者羞愧、憤怒、焦慮、恐懼等負面感受，並可獲得信心去採取行動。如果有必要，這些寫下來的資料以及聽到你陳述事件經過的人都可以成為間接證據、證人。

(2) 蒐集證據

性騷擾事件由於發生的地點多具有隱蔽性，而事件的發生時間短暫，而當事人對於性騷擾事件往往是各說各話，例如被指控者多強調雙方情願，或動作非出於惡意卻遭到誤解等等，總之將其淡化為男女相處的動作界線問題。因此蒐證具有相當的困難性，所謂「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要保護自己就必須蒐集更多的證據。以下我們根據不同的性騷擾手段說明蒐證的方法：

黃色笑話：錄音，或是請在場聽見的同事、朋友為證人。

黃色書刊：扣下刊物以為證據。

不當的觸摸：當場將「鹹豬手」抓住！立即對質、請其他人評理，並當場唸出在場者的名字，並重述剛才發生了什麼事，這些在場的目擊者日後都可能成為證人。

以工作職位的升遷、考績、存續或是薪資之調整作為對價之性要求，或因拒絕性要求而待遇被減低、職位被調降的情況都應該紀錄過去

的薪資所得、職務內容以及工作表現，並且明白要求主管說明自己被解僱、減薪或調職之原因。

不論遭受何種方式進行的性騷擾，當事人都應該作下日記紀錄以及情緒紀錄。

過去有人會質疑秘密錄音的錄音帶可不可以作為證據，只要是自己也是說話者之一的錄音就具有合法作為證據的資格。

B. 如果妳／你是目擊者，該怎麼辦？

成為受害者的同盟、發揮集體力量才能抵抗一個「性」化的環境。千萬不要置身事外，因為下一個受害者可能就是妳／你。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夠關注性騷擾議題、共同制止性騷擾，才能有效的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制止加害人、支持受害人：發生偶發性的騷擾時，受害者與目擊者往往不知所措，這會使得受害者與目擊者喪失反抗的先機，所以立即的反應是必須的。目擊者可以主動向前詢問，讓受害者知道可以求救、有人可以幫忙。

通常偶發性的性騷擾，加害人是很膽小的，只要有人注意，他就會逃走，如果可以的話，妳／你也可以幫忙抓住加害人。

如果是經常性的騷擾，目擊者可以提供立即的情緒支持，也可以和受害者以及其他同事聯合共同討論擬定對策，將來可以一起採取行動。

C. 我的同事告訴我，他被騷擾了，該怎麼辦？

如果你的朋友、同事說他被性騷擾了，先告訴她／他這不是她／他的錯，不必自責。請相信他，聽他的感覺，了解事情的狀況，讓他知道有人在關心他。而不是檢驗他的言行舉止和向你陳述性騷擾事件的動機。不要說出責怪的話，試著以他的角度來做考量。幫他做一些紀錄，例如寫下他的陳述或是錄音，這將來可能會成為間接證據。

如果你想採取行動，應尊重當事人的感覺和需要，不要貿然行事，以免造成另一次傷害。如果他需要，你可以陪伴、支持他進行申訴、告發。如果你的同事或朋友創傷很大，可以考慮由專業諮詢者提供協助，或鼓勵被害人參加其治療團體，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並治療當事人。

D. 如果有同事告訴我，他被我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騷擾到對方，請仔細聆聽別人的意見，反省自己總知道別人要什麼的自大心態，當別人說不要的時候，請記住，那就是不要。你可以問清楚當時的情況，並了解對方的感受。接著可以問自己以下三個問題：

1. 當自己的配偶在場時，我還會做同樣的行為嗎？
2. 若有人對自己的親人、配偶或重要的人做相同的舉動，我有什麼感受？
3. 若這件事在公司內部被揭發，其結果會如何？

如果以上的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麼你就已經構成性騷擾了。請你必須慎重而誠懇的面對這件事。

如果你很確定並故意進行性騷擾，請注意，你的行為將受到公眾的指責，因為我們鼓勵被害人把自己的遭遇大聲講出來，而且，你的行為將受到法律的制裁。請不要自鳴得意，這種行為是令人唾棄的。如果你有心理方面的困擾，請尋求協助，不要用侵害別人身體自主權的方式來渲洩。

勞工局性騷擾申訴管道與相關社會資源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就業場所性騷擾申訴

台北縣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已經在 90 年 3 月 8 日正式實施。因此，台北縣成為第一個以自治條例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縣市。此條例之立法精神主要在強調事業單位必須對就業場所勞工之人身安全盡防範、監督之責。因此，本條例之通過能督促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救濟管道，以維護勞工之權利，為防制性騷擾建構一個預先防範、申訴救濟及行政處罰之管道。

如雇主未盡提供就業場所免於性騷擾之責，勞工朋友可向臺北縣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一經「臺北縣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認定有性騷擾事實，依臺北縣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就業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 02-29686333 轉 204 / 傳真: 02-29671525

住址 :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六號三樓

網址 : www.labor.tpc.gov.tw

E-Mail : [tphgi@ms\(tpc.gov.tw](mailto:tphgi@ms(tpc.gov.tw)

台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

http://www.learn.taipei.gov.tw/0899_95/ 24 小時諮詢專線 0800089995

其他性騷擾諮詢與社會資源電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申訴專線，提供諮詢、轉介與個案服務：(02)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諮詢、轉介與個案服務：(02)2391-7128

<http://goingnet.shu.edu.tw/woman/woman.htm>

台北市上班族協會，提供諮詢、轉介服務：(02)2367-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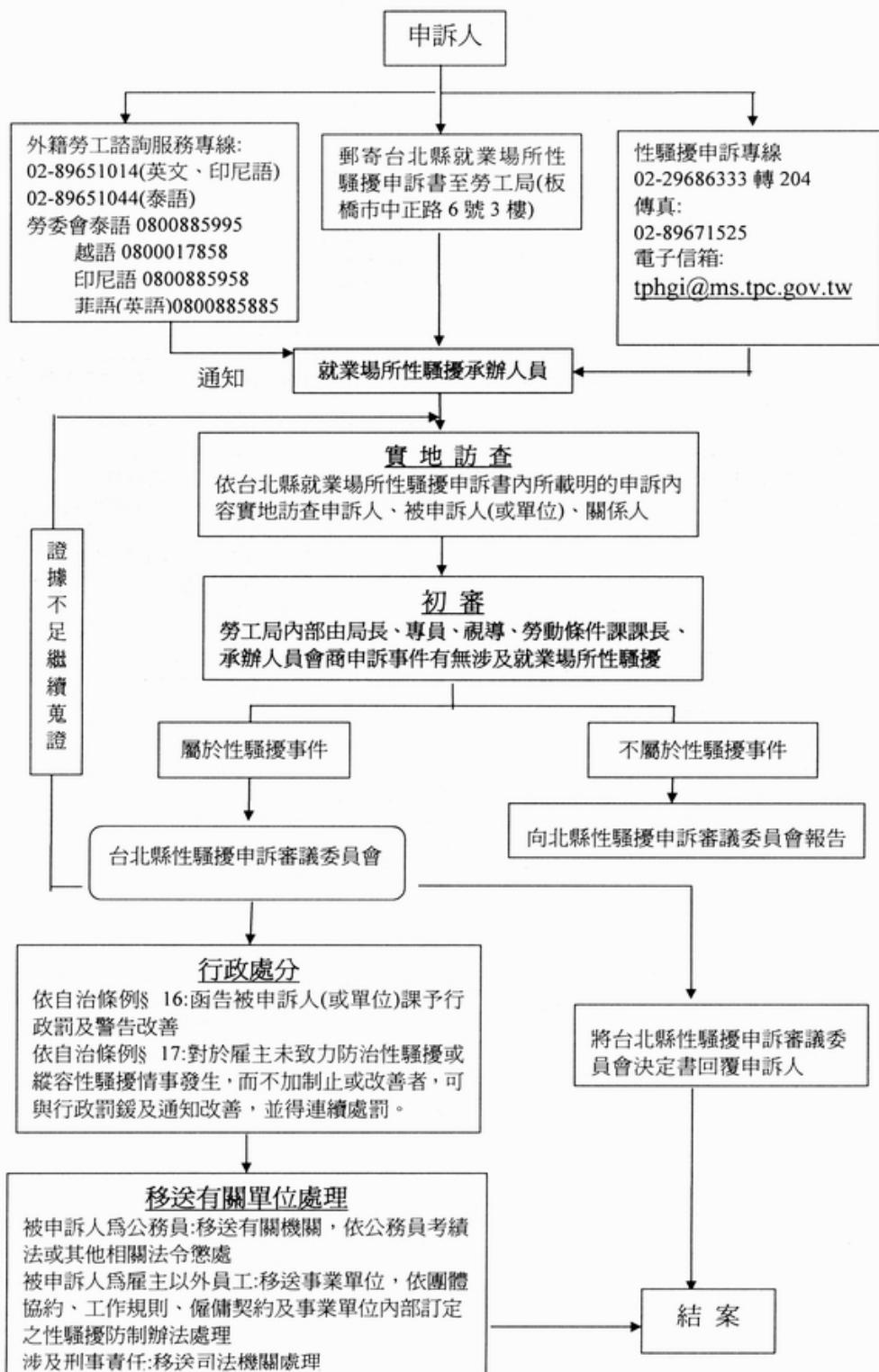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career/>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會，提供諮詢、轉介服務：(02)2578-2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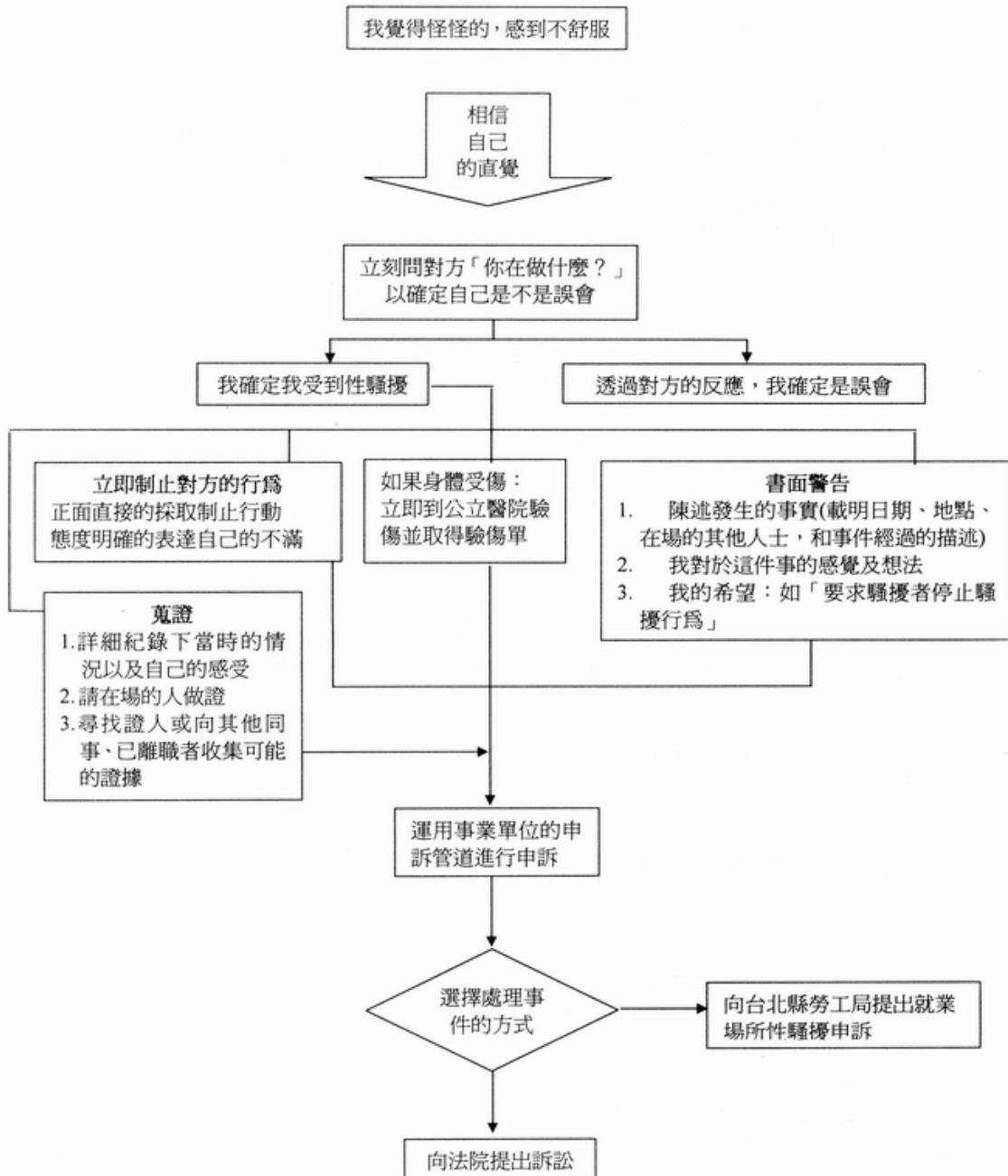
新女性聯合會

<http://www.taconet.com.tw/ladys/>

台北縣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流程圖



我被性騷擾，怎麼辦？



從立法到執法

- 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落實

尤美女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一、前言

今年的婦女節很不一樣，因為歷經十二年，走過政治滄桑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 9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91)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一方面保障女性在就業市場的平等權利，另一方面亦宣示育兒是國家大事，應由男女兩性及國家社會共同承擔責任。

這樣的一部法案是婦女團體、專家學者費盡心力，一路草路藍縷、劈荆斬棘，以及政府的善意回應，才有今天這樣的成果，其中的歷程倍感艱辛。但其象徵的意義卻是深遠的，因它是國內第一部由民間婦女團體所草擬提出的法案，是首開公聽會的法案，是走過政治威權到民主的法案，是婦女團體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學習參與立法與公共決策的第一部法案，亦是歷時最漫長、伴隨著婦運先進共同成長的一部法案。

二、立法緣起

雖然憲法明文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條並

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可惜這些符合兩性平等、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並未落實於現實生活中，尤其是就業市場。

女性在就業市場上遭受性別歧視之案例層出不窮，且由來已久，只是以往受歧視之女性只能以宿命論之，逆來順受，甚少會出面指控或申訴，即便要申訴，亦投訴無門。

迄至民國 76 年 8 月爆發國父紀念館 57 位女性員工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44 位女性員工，因於招考時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之事件，類似這樣的「單身條款」在當年其實非常普遍，只是此次女性員工願意集體出面申訴，因此在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之聲援下，要求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廢止此不合理規定，並要教育部下令所有文化機構廢除此種「單身條款」之不合理規定，且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正視婦女在工作職場上所受到之不平等待遇。婦女團體於聲援的過程中，卻發現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可以規範這種不合理的性別歧視。

然而，早在 1975 年聯合國婦女會議時，即決議將 1975-1985 年訂為「聯合國婦女十年」，要求各會員國應在十年內廢除一切歧視女性的法律，並積極制定法律及政策以保障女性的權益。因此，聯合國會員國即陸續以法律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例如，英國在 1975 年制定「性別差別禁止法」，義大利在 1977 年制定關於男女勞動平等待遇法，法國 1983 年修改

勞動法典以保障女性工作權，日本 1985 年制定「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等等。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因此未受到該「聯合國婦女十年」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女性之公約」之拘束。

為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乃由本人召集了涂秀蕊、陳美玲、劉志鵬、潘正芬等律師於七十六年著手起草了「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於七十九年送進立法院，企盼上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能真正落實至女性身上。可惜上開草案冰凍於立法院長達十一年，立法委員不斷以各種理由杯葛，如：行政院無相對版本等，或因國會遊說法的通過，第三屆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的法案，都必須在新任期開始後重新提案，草案歸零。尤有甚者，企業界更將「男女工作平等法」(即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前身)與「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等列為「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堅決反對制定該法，致使法案一再延宕，然而也正因為該法的擬定才讓職場上的性別歧視現象獲得檢討與改進的機會，如：於八十一年通過就業服務法，於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並於第六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等各部會先後提出「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男性公務人員兩天陪產假之規定」。社會大眾也開始注意職場性騷擾、懷孕歧視的嚴重性，這部法案歷經十五年終於通過。

三、執法落實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令的落實需要民眾的了解與運用，以及政府機關的貫徹執行才能讓良法美意發揮最大效用。若大家對女性工作權益無法予以正視，或仍無法與女性平起平坐，成為工作夥伴，甚或仍認為養育兒女，家務工作是女人天職，女人只有在孩子已有妥善的照顧後才能外出工作，則女性的工作權益永難獲得保障，為使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得以落實，應從教育、法律、社會層面採取必要措施。

(一) 教育層面的必要措施

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受到歧視，最主要來自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生育是女人的天職」的影響，而這些觀念實源自於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即將整個社會分為公、私領域，公領域有封建制度，國王、諸侯、卿大夫、士，君君臣臣，層級排比清楚，以使政權得以世襲；在私的領域有所謂「宗法制度」，後為「家族制度」，即以家父長為本位，以上祭祖先，下承煙祀，所有成員均為家屬。為了「承煙祀」即傳宗接代，因是父系社會，當然是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但男人不會生育，只有靠女人，因此在周公制禮作樂的時代，男女命運自出生的那一刻即被嚴苛的決定，男孩將來負有傳承的使命，出將入相，光宗耀祖，女孩終究要嫁入夫家，為夫家傳宗接代，相夫教子當個賢妻良母。公私領域的嚴格劃分，成就了男人的事業，掌握了

國家資源，成為資源分配者；而女人在私領域內，不眠不休操持家務，照顧兒女，美其名為愛的勞務，但實質淪為經濟的依附者，次等的人格者，即使封建解體、家族制度崩潰，工業革命結果，小家庭制度取代大家庭，而家庭經濟由「男主外，女主內」變成「雙薪家庭」，以維持家庭開銷，但傳統的女性屬於家庭的觀念並沒有突破性的改變，誠如 P. Freire 對文化階層化的觀察：

「文化的征服，往往導致被入侵者喪失其文化自信心，他們會開始仿效征服者的價值、標準、和目標。文化入侵若要成功，最重要的就是使被入侵者相信其內在的劣根性。文化入侵一方面是宰制的手段，另方面則是宰制的結果。因此，帶有支配特性的文化活動，除了是刻意計畫出來的，在另一層意義上也就是壓迫性事實的產物。」（註一）

在各教育、文化、媒體仍不斷塑造「母性天職」，及女人未照顧好家庭，是其未盡職，形成職業婦女的焦慮，以及女性相信自己在「男性擅長」的領域是天生較差的，這般自我貶抑，透過教育系統不僅內化到女性的價值觀中，更進一步強化了父權社會的威權性。在父權社會的馴化機制與教育／家庭系統的價值內化下，社會上的職業分野有著嚴重的性別階層化的區隔，依生物發展法則—「惟有高度變異的族群，才有可能在大自然的考驗下存

活某幾類物種，藉此銜接族群」，父權社會獨尊男性與異性戀的價值觀，而貶抑／壓迫／消滅其他性別認同的可能性，無異是將社會高度同質化，也就大大地減損了國家／企業的競爭力。惟有打破性別刻板化的現況，才能在國家／企業發展中，創造出盡可能的變異性，以在國際競爭的嚴苛考驗中，提升生存與發展的可能性。（註二）

因此要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政府應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隨時檢視並改善所有教科書中性別刻板化的教材。
- 2.不斷訓練教師，各行各業的人去刻板化印象。
- 3.檢視所有公務部門性別比例的分布現象，並予以鼓勵、調整。
- 4.舉辦各種女性領導人才訓練，以培訓女性進入高階領導階層。
- 5.以性別角度檢視所有公共設施、職業場所，是否構成一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 6.不斷宣導兩性平權，打破公、私領域界線，提倡男女在公領域之分工、資源之共享，私領域家務育兒之分工、責任共擔。
- 7.全面檢討所有招募廣告，是否蘊含性別歧視，並予以改善。

（二）法律層面的必要措施：

觀念的改變，文化規範的改變

是最深遠且最主要的，但亦是最緩慢的，而法律制度的建立是最立即的，未必最有效，但絕對有催化觀念改變及文化規範改變的力量。茲「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實施，藉由法律的強制力，使人為的性別歧視如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報酬、退休、資遣、離職、解僱及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或福利措施等均不得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又性騷擾問題由來已久，且不斷困擾女性，尤其是工作場所中之性騷擾，其所侵害的不僅是女性的人格與尊嚴，更是假藉性騷擾而改變其工作條件，使得女性只有屈從一途，因此有加以規範之必要，且性騷擾之問題，實為性別歧視的問題，即一性對另一性之不尊重，始有冒犯之舉動，故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乃特別予以規範：

1. 交換式性騷擾：

禁止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下期續完)

備註：本文同時刊載於三月份全國律師雜誌。

台灣女性參政的進步與反挫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女學會理事長

黃長玲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節，這個節日的出現和西方女性在一個世紀前風起雲湧的爭取參政權有密切的關係。台灣女性的參政情形，近年來在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之下，也有持續的進展。以國會中女性議員的比例為例，去年年底立法委員改選後，女性立法委員所佔席次已達 22%。這樣的數字雖然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超過 40%的瑞典相比仍有距離，但是和亞洲鄰國如日本的 7%及南韓的 6%比較，卻非但毫不遜色，且大幅度領先。在政務官部份，我們也看到近年來在中央和許多縣市政府都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出任部會首長，而政黨黨職及黨代表部份，也有民進黨及國民黨相繼建立促進婦女參政的體制。這些發展原本應該使我們對台灣婦女參政的前景感到欣慰甚或樂觀，然而，回顧過去一年來和女性政治人物相關的許多議題，卻使我們在看到台灣婦女參政的進步之餘，也清楚的看到它的反挫。

我們在 2001 年中所發生的許多與參政女性相關的事件中不但看到女性從政的艱苦，也看到我們所身處的社會無所不

在的性別偏見。首先是媒體乃至於整個社會對單身的參政女性所持的態度。喧騰一時但從未證實的總統府緋聞事件中，媒體的報導焦點一直放在當時擔任總統秘書的蕭美琴的單身女性身份上，而不是她的專業能力以及應該被尊重的私人生活。而討債公司的老闆用車隊追求副總統、補習班的老師用大型廣告公開向副總統求婚，媒體的報導也充滿了嘲弄以及戲謔。璩美鳳的偷拍光碟事件，以及隨後八卦雜誌對不同的單身女性政治人物的跟拍行為更是使這些參政女性的私生活成為整個社會集體偷窺的對象。

除了社會對參政女性的偷窺及騷擾外，我們也看到男性政治人物對女性政治人物的肢體及語言暴力。在羅福助毆打李慶安的事件中，男性的暴力文化對於女性身體的威脅顯而易見。令人錯愕的是，許多公眾人物將此一事件的評論重點放在女性不應該回嘴、不應該潑水，而絲毫沒有反省到這種觀點是家庭暴力案件中一般人對於妻子為何會被毆打說法的翻版。至於語言暴力的部份，不論是林重謨及周伯倫幾次三番的公然侮辱陳文茜，或是林重謨以惡劣態度指責自己黨內同志婦女部主任何碧珍，都未見民進黨對這些行為作任何懲處。民進黨作為執政黨，對於性別議題的處理態度具有標竿效果，在公職人員提名制度和黨職任命上率先採用性別比例原則的民進黨能一再的姑息和縱容對女性缺乏尊重的行為和言詞，不但反映的是民進黨在這個議題上的怯懦和欠缺反省，也是台灣女性參政歷程的重大反挫。

從私生活被偷窺到遭受男性政治人

物的肢體及語言暴力，女性在參政過程中的艱辛，顯示出兩性平權的實現需要制度的建立也需要文化的改變。民主化以來的十數年間，台灣女性的參政形態已經出現許多改變，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將從政作為自己的志業，然而，如果整個社會對我們目前的性別文化缺乏反省，那麼這樣的性別文化將持續是女性參政的最大障礙。▲

校園性騷擾，到底多嚴重？

蘇芋玲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婦女金金會常務監事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近針對國小中高年級 2223 名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接近兩成的小學生曾遭受過性騷擾。和過去做過的類似調查很不同的是，其中男生受害比例高於女生。雖然近幾年來性騷擾議題已受到較多的重視，但台北市的這個調查仍顯示，有許多學生對性騷擾的定義與樣態還是不太清楚。到底校園性騷擾問題的情況有多嚴重，如何得知，我們不妨參考一個國外的例子。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AUW) 曾經在 1993 年，針對全美各地 79 所學校，1632 個 8 到 11 年級（相當於我國國二到高二）的學生從事校園性騷擾調查。他們羅列了十四種狀況，七個涉及肢體碰觸，七個沒有。學生被要求根據他／她們與校園有關的經驗作答，譬如上下學途中；在教室、

走廊或操場；上課或放學時間；以及校外教學中。針對這十四個題目，學生必須回答：「在你的校園經驗中，有沒有人（包括同學、老師、職員或學校其他的人）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你做過這樣的事？它們多常發生？」

這十四個問題如下：

- 一、講黃色笑話，或做出帶有性意涵的評論、手勢或表情；
- 二、展示黃色圖片、照片，或寫黃色紙條、文字；
- 三、在廁所、浴室牆上或衣櫃間塗鴉，寫一些關於你的黃色文字；
- 四、散播關於你有關性的謠言；
- 五、說你是同性戀者；
- 六、在你更衣或如廁時偷窺；
- 七、突然暴露生殖器或屁股；
- 八、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碰、抓或捏你；
- 九、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拉扯你的衣服；
- 十、故意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磨搓你的身體；
- 十一、脫你的衣服、褲子；
- 十二、擋你的路或將你逼到牆角；
- 十三、逼你親他／她；
- 十四、強迫你做除了親吻以外的性行為。

這個調查有幾個重點：首先，它清楚列出校園性騷擾所有可能的樣態；另外，

它指出校園性騷擾可能發生的場所、時間以及行為者（包括同學、老師、職員或學校其他的人）；最後它強調性騷擾是一種違反當事人意願的行為——「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你做這些事」。

還必需特別注意的是，當雙方的年齡、階層、權力差距過大時，較弱勢的一方可能會屈從於對方的權勢而遭受性騷擾，此時她／他的沈默或配合行動，仍應被視為「違背其意願」。另外，受到男主動／女被動的性別教養方式影響，男性較常是性騷擾加害的一方。但身材弱小或較具女性化特質的男生也常會受到騷擾。

美國的這個調查進行得十分嚴謹，不僅廣泛徵求有意願的學校，隨機選取年級和學生之後，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負責發放問卷，填寫過程中該班級教師被要求離開教室。為了確保學生可以放心作答，問卷採不記名方式，作答結束後，學生將問卷放入信封中並加以密封，直接送回調查機構總部做統計。

結果顯示，美國有 81% 的學生（五個中有四個）有遭受校園性騷擾的經驗，其中女生高達 85%，男生也不低，有 76%。和上述台北市所做調查結果差距頗大，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女學會對2001年台灣重大性別事件的檢討與批判

女學會於 12 月 31 日舉行了一場「走過 2001 年，女人的十個疑問」記者會。由女學會會長張晉芬主持。出席引言的會員分別是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惠馨；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張錦華以及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成令方。除了批判近日發生的色情光碟事件中的性別歧視和人權踐踏之外，女學會也藉由提問的方式，針對 2001 年所發生的重要性別新聞提出檢討。

出席記者會的成令方教授認為，偷拍璩美鳳事件發展至今，尚有一些問題沒有獲得深入討論，包括：璩美鳳對公眾道歉，自責「行為差池」。為何要道歉？是為了自己的性愉悅行為而道歉嗎？那大可不必。每個人在個人私密空間的親密行為，只要不是侵犯他人基本人權，例如人身凌虐，語言暴力，未經對方同意強行性行為等，無須接受公眾的判斷，也無須自責。在雙方同意下追尋快樂，是每個人的權力。璩美鳳的床第愉悅，或許是很多女性期盼卻無從獲得的。

她同時認為，璩美鳳偷拍事件也再度引起推動「通姦除罪化」的聲浪。若把 12 月 6 日行政院通過的「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放寬裁判離婚要件，即「分居條款」，二者合而觀之，可見現代婚姻對人們感情的約束力日

趨薄弱，若政府和立院認識社會的改變，修訂法律因應，婦女團體都應該相當支持。但是，婚姻同心協力的成果應該平均分配，如果在修法的同時沒有配套措施，不能夠公平合理的制訂夫妻財產歸屬，那麼男性移情別戀、與他人通姦之後，卻能夠輕易的拋棄辛苦持家又無經濟能力的妻子，對這些女性相當不公平。

張錦華教授則指出，無論是呂秀蓮案、陳文茜案、或璩美鳳案（她們分屬不同的黨派），我們卻發現長有政治經濟權力的男性，假借道德規範之名，以語言和影響暴力襲擊女性，甚至是以侮辱、造謠或違法的方式，侵犯隱私與人權，已經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

她也認為，在相關事件中，差堪慶幸的事，女性團體不分黨派的關心女性處境，伸張女性應有的正義。而多數媒體對相關言論的報導，雖然份量仍顯不足，但也發揮了一些普及和提升性別意識的功效。

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則指出，2001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的獨家雜誌在雜誌中，附贈偷拍的「前新竹市文化局局長璩美鳳女士跟有配偶者發生性關係的過程的光碟片」，目前這個光碟片正透過網路流傳於許多電腦的擁有者手中，這個事件配合張俊雄院長作為一個有配偶的人與第三人公然的在行政院院長官邸，進行同居行為一事的比較，讓我們同時思考過去這一年來與性別有關的幾個法律的修法或發展情形：

(一)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每天都在破壞

其對於婚姻的承諾，我們的社會卻容忍他將他的婚外同居人帶到行政院院長的官邸去，當安全人員保護張院長的同時，是否也在排除張院長的配偶行使法律上所謂「捉姦的」權利？

(二) 瑰美鳳以一個婚姻外的第三人，破壞婚姻的承諾的人不是他，而是曾姓男子，他卻受到被關在「光碟」中多次被加以類似脫光衣服遊街示眾的懲罰—(傳統對待不合禮教性規範女性的處罰行為的再現與極度化，街示眾是一次的侮辱，將性關係發生過程透過光碟一再播放等於無數的遊街示眾，他的野蠻性及殘暴已經超越傳統的懲罰方式)，瑰美鳳還要出面向全國社會道歉，而且社會中還有人質疑他的道歉不夠誠意，我們要問的是如果瑰美鳳應該道歉，那麼張俊雄院長呢？

陳惠馨進一步說明了有關「瑰美鳳女士跟有配偶者發生性關係的過程的光碟片」在網路上傳送的法律效果及社會效果。我國刑法第 235 條第一項對此已經有所規定，法第 235 條第一項規定：

「散布、播送或販賣為謝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因此任何一個散布或播送這個光碟片的人，已經可能觸犯了刑法第 235 條第一項的規定，這個犯罪行為的追訴權期間為五年，這個罪是公訴罪，因此任何人只要知道他人的這種犯罪行為均可以對其告發，我們應該先從那些人開始告發起呢？

針對即將過去的 2001 年中所發生的性別和女人有關的新聞，女學會共提出了八點、共十項疑問，認為社會大眾、媒體和政治人物均應認真思索：

- ◎為何我們社會可以容忍行政院長持續破壞婚姻承諾、女性卻要因為與有夫之婦來往而被指責？
- ◎什麼樣的社會可以容許所有的媒體集體炒作女性身體、帶動全民偷窺、不遵守隱私權的法規、不尊重人權、不維護新聞專業倫理？
- ◎為什麼從大學生到政治人物，都能夠坦然的集體觀看偷拍的性愛光碟，而無所愧疚？台灣是否真的已經鳥不語、花不香、人無情？
- ◎女人等了十一年，「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立法院通過。從此男人和女人都可以享有兩年留職停薪的育嬰假。但是，女性受雇者真的敢請育嬰假嗎？我們的社會要何時，才會有男人去請育嬰假？
- ◎為何直到現在，已婚的女人都不能夠完整擁有自己的財產？
- ◎為何政黨的男性政治人物發生性騷擾案時，卻都可以被輕輕帶過？
- ◎為什麼男性政治人物會以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影像暴力來對付女性政治人物？
- ◎為什麼女性被壞人強暴、強佔住宅，卻還要被判刑，法律到底保護了誰？▲

遊走於學術和行動、虛擬 與真實之間

—女學會是這樣的一個團體¹

張晉芬

女學會理事長

2002年3月8日

女性學學會是成立於1997年的9月28日。選擇這個日期和當時幾位發起人之間已有一些共識，以及學會的成員多數都在學校內任教有關。而希望除了行動之外，女性主義學者之間也能夠發展論述和加強彼此間的研究交流，則是學會成立的宗旨。關於女學會成立的歷史和一些當初參與者的回顧，可以在女學會的網站上看到，此處不擬贅述²。本文主要是藉由說明女學會最近的一些發展和活動，向各位報告這個團體與其他學術和運動團體之間的區隔，及其在台灣婦運發展過程中所代表的意義。

和多數學術性團體不同的是，女學會會員的組成是跨領域的。從事性或性別研究是這些人的共同特徵，至少非正式的會員資格之一是認同女性主義或學會的宗

旨³。女學會從成立之初到現在，並沒有固定的經費，而是依靠會員的會費，量力而為的推動一些活動。在收入有限的狀況下，當然學會也無法支應全職工作人員或是一個辦公室。學會要推動哪些活動或是要多積極，幾乎完全由理事長和理事會決定。這和一般婦女團體有固定的工作人員、定期的募款活動、年度計畫、和主要的運動目標是很不一樣的。這些結構因素使得女學會業務的擴充受到「限制」，但卻也同時提供了許多的可能性和發展創意的空間。以下就從這一屆(第9屆)女學會的運作開始說起吧。

由於女學會的成員幾乎都有專職的工作，也沒有專職的工作人員，因此如何同時凝聚會員，發展論述，和展開行動，確實是一件需要仔細思量的工作。e-mail的普及和廣泛的使用雖然不能完全彌補這些不足之處，但在某種程度上，確實讓這三項目標得以同時進行和推展。既然會員都有專職的工作在忙，要三不五時聚集即使少數會員討論或參與活動都有實質上的困難。女學會會員之間共用帳號的建立和使用於是發揮了若干的功效。理事會可以透過這個帳號公佈一些活動、行動訊息或其他的人事動態，其他會員也可以透過共用帳號公佈或告知訊息。較積極的會員可以藉著這個虛擬空間對時事或議題發表個人的意見或是提出論述，即使最消極的會員也可以由此了解學會的動態和

¹ 副標題的靈感是來自一位版畫家潘櫻花的作品。櫻花已連續兩年、每年自費出版一本「我是這樣的女人」送給親朋好友。裡面的插圖都是她自己的版畫作品。

² 女學會的網址為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³ 女學會的宗旨為 (1)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 (2)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之保障 (3)建立女性學研究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

其他會員的想法或意見。基於成員的特性和對於女性主義研究和議題的關懷，和一般的 bbs 站至少有一個站長在整理版面不同的是，理事會從來不去維持秩序或是主導話題，以使「版面」看起來比較整齊或熱鬧。主動性和創意就是女學會會員本身工作的特徵(job descriptions)，且是這個團體能夠運作多年的主要動力。不需要刻意去營造環境或互動機會。

要讓一個團體能夠持續前進、避免科層(hierarchy)和疏離的出現，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讓事務和過程透明化和創造會員參與的機會。就透明化而言(透明化的前提當然就是公開化)，即使沒有 e-mail 也是可以透過郵遞方式達成，e-mail 的使用則是使訊息能更快、更省力的傳達。因此，除了理事會會議記錄必定公佈之外，理事長代表女學會參與的各項活動或討論等，也都會透過共用帳號告知會員。唯有將資訊透明化，組織或團體的公信力才有可能建立，會員才可能監督女學會的運作。即使是一個最消極的會員，她/他也可以藉由虛擬的公佈欄知道學會和會員們的動態，對於學會不會產生太多的疏離感。

會員願意透由共用帳號所提供的「版面」發表意見或是提供讀書心得等，主要是基於一種信任。這個信任的基礎是相信其他會員做為一個女性主義者應有的關懷和共用帳號上的信件應只限於內部流通的規範。很不幸的，在過去這段期間確實曾發生有會員將一封內部的信轉給一個事件當事人的狀況。原來發信的會員一方面自責，另一方面也有一段時間甚至不願意再利用共用帳號發信。

女學會會員多數都在從事學術研究，也常參與屬於各自學門內的研討會，因此學會也避免舉辦太多的論文發表會，免得由於參與人數不足，而事倍功半。不過，既然是一個學術性團體，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正式的學術研討會是應該的。這一屆的女學會即已由理監事會決議在今年的年會(九月 28 日)同時召開「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的研討會⁴。由於學會的會員通常都要同時負責研究和教學的工作，檢視教科書的作法既是反思現有教材性別意識的不足，也得以實際應用個人研究心得，可以說是相當好的結合。這個研討會的另一個特色是鼓勵共同撰寫。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機會，促進會員彼此間的情感交流和對於彼此研究興趣的瞭解。面對研究和教學跨領域發展的趨勢，熟知或甚至借用其他領域的論述、理論或研究方法等，應該已是性別研究學者必須修習的功課之一。最後，九月研討會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將女學會首度在高雄舉辦年會和正式的論文發表會。不能說這個決定在實質上對於改善南北差距會有多少的貢獻，但至少希望能藉此宣示女學會對於這個議題和南部姊妹會員的重視。

當然，做為一個女性主義學者所組成的團體，除了寫論文和相互討教之外，女學會也從不吝於展現行動力。婦女研究和運動之間原來就是一體的，因此在有限的精力和時間之下，表現一下女性學者的行動能力也是這一屆學會視為應該執行的工作。

⁴ 年會及研討會將在高雄醫學大學舉辦，籌劃人包括在該校任教的王秀紅和成令方(女學會理事)兩位會員。

為了對現有的婦女運動方向和策略做一些反省，同時也是回應顧燕翎對於民進黨執政之後婦運已失去主體性的批評，女學會在1月18和19日舉辦了一項婦運討論會⁵。在一天半的會議中，總共規劃了四個議程。引言者的引言內容已放在女學會的網站上，提供大家參考。為了使討論集中，除了特別邀請的引言人和出席者，會議只開放給會員們參加。一次的討論會當然不可能就能使持不同立場和見解的會員或婦運人士盡棄前嫌、或替台灣的婦運找到了新方向，但是了解到其他姊妹的工作和婦運觀點，同時也有機會坦誠的表達個人意見，至少是已經讓參與者重拾或是更增加對推動婦運的熱情和期待。

在顧燕翎的文章中還提到對於行政院婦權會新增委員政黨色彩的質疑。有些會員於是在共用帳號中發問，表示不知道婦權會的功能，甚至有人還不知道它的存在。順應「民意」，女學會理監事會於是醞釀出應對婦權會進行了解和評估監督可能性的意見。這項工作是由理事之一的張懿云負責執行。在經過數次的訪談和研讀相關資料後，她撰寫了一份書面意見給理監事會，隨後也公佈給會員週知。根據懿云的評估和理監事會的討論，最後決定初步要求婦權會的基金會應該將婦權基金每年孳息(視利率的變動，約在二千萬到六千萬之間)的使用流向公佈，以昭公信。這項訴求也將是女學會這一屆要持續推動的工作之一。一個民間婦女團體，類似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的經費不過數百萬元，但卻可以多項工作，包括開放民法

諮詢、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和多項修法的工作、出版刊物、和反應時事等等...。二千萬元可以養活好幾個婦女團體。婦權會到底是怎樣在花這筆錢的呢？以下是女學會認為婦全會發展至今的兩個嚴重問題：

「1. 行政院婦權會及基金會的資訊確實未充分公開，再加上外部監督機制的欠缺，外界如霧裡看花，故難免產生很多疑問或不信任。」

2. 行政院婦權會雖然可以說是國家最高的婦女政策指導中心，但以一個沒有正式法源基礎的兼職委員所組成的委員會，該如何才能發揮實效？」(出自張懿云2002年1月29日給女學會會員的信。)

在反省台灣婦運發展的過程中，女學會成員也深刻感覺到對於其他婦運團體的陌生和疏於來往。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缺乏認識和陌生當然會限制我們對於現實狀況的了解，而影響研究成果的效度。在實務上，也極可能造成和專業從事婦運人士和團體的理念的脫節。基於這樣的反省，除了前述的婦運討論會中邀請婦運團體的領導人和工作者參與引言或出席外，學會也在這一屆積極籌劃拜訪民間的婦運團體。目前已經拜訪的是台灣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⁶。這是一個以團體為成員的婦運組織，成立至今(三月八日)只有一年。了解到創業維艱、發展方向也還在摸索中，我們對於聯合會企圖統合婦運團體的力量以紮根基層、縮短台北和其他區域之間差距的用心，深感欽佩。本於女性主義學者的批判精神，我們在拜訪之餘當然也有一些反省

⁵ 這個討論會是由范雲、楊婉瑩、和黃淑玲三位會員策劃。前兩位也是女學會理事。

⁶ 當天前去拜訪的為陳惠馨、范雲和張晉芬。

和看法。如同范雲在給會員的報告中所說的，婦全會目前的困境之一是：

「目前副理事長雖是以區域(北中南東)分佈考量，但由於各有其原本的組織及職務，已經很忙，婦全會要下中南部時未必能到場幫忙更遑論平日主動的組織工作。專職幹部自成立以來，光忙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成立、內部人事管理)、開政府部門各委員會的會以及接待外賓等，就已經忙得不得了，想要好好做會員組織的調查、面對面的聯繫仍心有餘而力不足。」(出自范雲於2001年12月4日給女學會會員的信)。

雖然是立基於縮短城鄉差距，但是在實踐上，婦全會在現階段似乎尚未摸索出更有效的辦法。而基於回饋受訪團體的善意，我們當時也提供了一些粗淺的建議供婦全會參考，包括：

「與呂秀蓮關係的清楚化(不是撇清，因為本來就有資源互用和歷史的緣起)，並思考是否能往獨立的方向發展...。成立婦女團體資訊中心、強化對外資訊服務(讓有興趣的本、外國人理解不同的婦女團體在做什麼)與會員服務、聯繫的部分。」⁷(同上。)

在女學會的虛擬空間中，會員曾經熱烈討論的主題還包括女學會的英文名稱⁸、新竹少年之家對於學員的過度管教及「性侵害防治條例」的疏漏、婦運主體性、會員和女學會之間的親近性等。當

然，我們也曾經被一些作用不大的病毒侵擾過，而引起小小的恐慌...。回到真實世界，女學會的行動也相當精采。除了前面提到的拜會活動之外，我們也在12月底辦了跳蚤市場和一個不太成功的「走過2001年、女人的十個疑問」記者會。可資敘述的是，記者會的新聞稿是學會會員集體創作的結果。由於這兩個活動之間只相隔兩天，因此在跳蚤市場舉辦的當天，感謝女書店的協助，使我們有一個空間可以草擬新聞稿。而所有來參加當天活動的會員都被邀請參與修改的工作。多數的人也都發揮學者本色，提供意見或親自動手修改。最後的新聞稿(已公佈在學會的網站上)至少是七、八位會員心血的結晶⁹。當然，建立女學會自己的媒體連絡網絡也是記者會之後所得到的結論。

在之前德國女性主義作家、出版家和運動者Alice Schwarzer的來訪，學會也有許多會員參與在台大應用力學館的演講和討論以及當晚在北投的聚會。一月底，女學會的多位委員，包括劉仲冬、黃淑玲、陳惠馨、謝小芩、劉毓秀及張懿云更組團親自拜訪「傳聞」已久的新竹少年之家，和被收容的少女和所內的輔導老師親自接觸...。

女學會的會員就是這麼從容、自在的遊走於虛擬和真實、行動和研究之間。▲

⁷ 同上引。

⁸ 女學會的英文名稱已確定為Taiwanese Feminist Scholars Association(TFSA)。

⁹ 跳蚤市場是由阮若缺(女學會監事)策劃。參與記者會單獨撰稿或策劃的為陳惠馨、張錦華、成令方和范雲。錦華也是學會理事。

女人戲法・作夥玩 /Walking Women 劇團 表演暨法律講座

社區巡迴活動列車，即將開跑！

長久以來，學校與社會教育始終缺乏提供給民衆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常識，而與婦女朋友切身相關的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如：結婚、離婚、夫妻財產及子女監護權等，也因法律條文的生澀難懂，以及社會教育對法律常識的忽視，致使婦女朋友經常因為難窺法律之堂奧而喪失主張自身權益的機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自八十三年成軍以來，長期透過電話為眾多婦女朋友提供婚姻方面的法律諮詢，解答民法上的相關問題。現階段更希望能以主動出擊、深入社區的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相關資訊。因而本會組織了一群長期參與「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成立「Walking Women 劇團」，歷經八個月的培訓與籌畫，特別推出「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巡迴活動。希冀透過生動並貼近生活的戲劇演出，邀請社區婦女一同來對話與分享，一方面藉此將民法的基本概念傳播出去，以讓婦女朋友了解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與自身權益；另方面也希望能促使更多女性朋友關心公共事務，進而支持民法修法的相關工作及活動。

「女人戲法・作夥玩」此次推出以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為主題的兩齣劇碼，並在戲劇演出後，由劇團成員，同時也是長期參與「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督導，與婦女朋友們做面對面的討論與交流。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全長計 2 小時，活動對象包括台北縣市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15 人以上均可預約。本活動經費承蒙行政院青輔會及多位捐款人特別贊助，預約單位僅需提供活動場地並支付演員車馬費 3,000 元，歡迎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踴躍預約！

活動聯絡：婦女新知基金會 研發部主任陳瓊芬、教育推廣部主任林以加

TEL : 02-25028715 FAX : 02-25028725

「女人戲法・作夥玩」學校／社區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 : (02) 2502-8725】

學校／團體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活動地點：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個時段，以便安排活動時間)

1、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 ____ 點至 ____ 點

2、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 ____ 點至 ____ 點

3、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 ____ 點至 ____ 點

拒絕婚姻中的性暴力

雪兒

婦女金金會第十期志工

小敏（化名）她在電話中激動的表示，已無法再忍受先生阿石的性需求了。他每晚要、生理期也要，更過分的是連小敏坐月子期間也不放過。當她不順他意時，便會破口大罵，還強調說，這是男人在婚姻中的權利，她若堅持拒絕，阿石就會拳腳相向。如此的婚姻生活，讓她身心受創卻有口難言，感到十分委屈，一心想想要結束婚姻。

我國民法雖然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但不能強迫履行。當一方有正當理由時，即可以拒絕履行。妻子身體不適、生病時，不只有拒絕的自由，還可免除性交的義務。所以阿石一再不尊重小敏的意願及身體的健康，常以脅迫手段來進行性交，使她身心深受傷害，就等於是強暴。若他以為取得合法婚姻後，即可為所欲為的強迫妻子行房，那就大錯特錯了。

性暴力也是暴力，對家庭成員而言，即是家庭暴力。家暴法在 88 年 6 月 24 日開始實施後，「家務事」也有了法律規定，公權力必須介入處理。所以阿石的行為，已構成家庭暴力；同時，也牽涉刑事罪—防害自由及性自主權，對於夫妻間的性暴力雖非公訴罪，但仍可由配偶提出告訴。另外，阿石是否身心出了問題？亦應儘速釐清，以求解決。

蒐集證據的部分，小敏可準備錄音，還可找醫院社工員協助就醫驗傷，並報警、找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支援、庇護。提出家暴保護令之聲請，讓施暴者接受處遇計劃（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當個人身體有急迫的危險時，可透過警員幫助聲請暫時保護令。阿石若不遵守保護令規定而一再侵犯小敏，即表示他違反保護令，會加重處罰。小敏要是考慮離婚，在保護令聲請時可一併提出。也可依民法「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裁判離婚。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電洽本會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10：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本文已刊載於 2002/3/5 自由時報
44 版）

發胖的海豚

蔡慧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期志工

近十年來為了椎間盤突出，受盡腰酸背痛的折磨，中、西醫都試過了，折騰幾年仍不見效。原本非常反對開刀的復健科醫師，竟然反過來勸我要不要考慮開刀，根據他的評估，我還算年輕，有動手術的本錢。「難道沒有別的方法了嗎？」我實在害怕進手術房，猶做困獸之鬥。何醫師看我如此畏懼，好心的再指點一條途徑，他建議我去游泳，而且一定要游自由式，

如果經濟能力許可的話，最好辭掉工作以減輕壓力，或許更有幫助。

三年前，終於狠下心放棄百萬年薪，和一個人人稱羨的鐵飯碗，瀟灑的揮別公務員生涯。那年暑假，一向怕水的旱鴨子，為了逃避開刀，硬著頭皮在住家附近的學校報名學游泳，還把唸國中的小兒子也一起拖下水，希望他能幫點忙。沒想到第一天上課要分組時，兒子立即表態：「我不要跟你同一組。」我沒意見，他已經會游了，能力不同，當然不能雞兔同籠。

我在完全不會的那一組，也許是進手術房的恐懼戰勝了畏水症，第一天我就學會了「水母漂」，可以悶在水裡讓身體浮起來。兒子在遠遠的角落裡，一直沒有游過來，回家的路上他才問我學得怎麼樣，我興奮的告訴他，已經學會水母漂了。

「真的？」他一臉不可置信的表情，「明天我去驗收。」這個臭屁小子。

第二天，我開始學踢水，雙手緊抓著浮板，兩腳奮力上下打水，突然有人在水裡捏我的肚子，以為是哪個色膽包天的，竟然敢在游泳池裡性騷擾，正要叫出聲時，兒子從水裡冒出來，笑嘻嘻的說：「是我啦！不錯喔，你已經在學踢水了。」於是他開始不安分了，一趟來一趟去，在我周圍團團轉，還不時的指點一兩下，「膝蓋要伸直，不能彎曲。」

我正被他的孝心感動之際，他突然問我：「你知道昨天我為什麼不要跟你同一組嗎？」「我們本來程度就不同嘛。」「才不是，你以前每次下水，只到一半就大喊大叫的跑上去，好丟臉喔，所以我才不要

跟你同組。」我伸手要拍他腦袋，他迅速竄入水中，像一條魚般滑走了。

回家的路上，母子倆開心談笑，兒子盛讚母親勇氣可嘉，一把年紀了還能克服恐水症學游泳，做娘的正在自我陶醉，小子又蹦出一句：「今天我在水裡看到你的肚子，像一隻發胖的海豚。」「騙人，在水裡怎麼看得見？」「我有戴泳鏡啊，當然看得見。」原來他在我身旁鑽來鑽去是在看笑話。

「海豚本來就是圓圓胖胖的，為什麼還有發胖的海豚？」回家後，我仍然心有不甘的追問。

「因為你不但肚子胖，連手、腳都胖嘟嘟，比海豚還胖。」兒子誇張的嘆口氣：「唉！你就別問了，實話好難聽，真相更傷心。」

「你自己還不是肚子圓圓的，像隻小海鷗。等我學會了游泳，天天游，就會像海鷗一樣體態輕盈，到時候換我笑你。」

「好咧！好咧！那你要加油啊。」

一個暑假，就在充滿希望和歡笑中度過，我憧憬著美好的未來，不再腰酸背痛、不再舉步維艱、不必天天上醫院做復健，像海鷗般自由自在飛翔。

儘管我全力以赴，游泳課結束時，我還是沒完全學會換氣，更不幸的是，曾經開過刀的左耳，經不起游泳池消毒水的刺激，耳膜破個洞，中耳炎再度復發。

第二年暑假，我仍不死心，再接再厲投入游泳池，兩星期後，耳膜又告破裂，替我開刀又連續兩年為我修補耳膜的張

醫師，幾近哀求的對我說：「我看妳還是放棄游泳，改做其它運動吧！」不必再繼續「陪泳」的兒子，一臉同情的說：「可憐的海豚，擋淺在沙灘上囉。」

我終究沒能躲過挨一刀，酸痛如影隨形緊跟著我，今年年初已經到了坐立難安，連覺都睡不穩的地步了，只好乖乖的進手術房。開完刀聽從醫師指示，不敢亂跑亂動，整整休息兩個月，體重也跟著突飛猛進，仍然擺脫不了海豚一族。倒是三年前那隻小海豚，現在已經長得又高又瘦，像根竹竿似的，每當我抱怨他，吃那麼多東西都不長肉，不知吃到哪兒去了，他總是嘻皮笑臉的說：「有長啊，都長到妳肚子上了。」

【本文刊載於 2001/11/13 自由時報花編副刊，並收錄在散文集《第五個季節》】

附記：媽媽的浪漫（蔡慧兒）

寫作是必然，出書是偶然。

書寫的慾望像一粒與生俱來孕育的種籽，才剛萌芽還來不及成長茁壯，便讓柴米油鹽、工作、家庭層層覆蓋，伴隨所有被壓抑的夢想一併埋葬心田。

中年之後，不認命的種籽悄然突破重重關卡，如春筍破土而出，筍尖刺得我心惶然。寫了二十幾年公文，也無悲喜也無夢，想要抒發情感，記載過往的歲月，竟然無從下筆。

尋尋覓覓找到「阿盛寫作私淑班」，一年多的時間，在老師的導引下，班上同學的散文合集《第五個季節》出版了，我的兩篇文章－《發胖的海豚》、《阿滿嫂》收錄其中。

百萬年薪換來一身自由，浪漫的代價似乎有那麼一點點昂貴，朋友笑我傻。

就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那麼聰明精明，所以世界才如此多姿多采，不是嗎？

性別新聞

2002 年 2 月

主題新聞

台灣女性參政影響力

冠居亞洲

行政院主計處 29 日指出，台灣性別權力測度達到 0.619，排名世界第 21 位。分析各指標，台灣的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達到 19.9%，居世界第 28 位；女性專技人員比率為 43.7%，排名世界第 54 位；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為 14%，居世界第 61 位；女性平均每人 GDP 則為世界第 27 位。雖然擠身公共事務及企業管理決策位置仍以男性居多，但是台灣這項排名仍冠居亞洲主要國家。（2.1 台灣立報 12 版）

非婚生子女 勞工也能請育嬰假

勞委會昨日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章草，未來無論已婚或未婚生子、或養子女，受僱者只要符合規定，皆可請育嬰假、向

雇主要求每日二次哺乳時間及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2.1 台灣日報 7 版)

兩平法將上路 市府作表率

兩性工作平等法三月八日正式施行，北市勞工局 27 日指出，除原先勞基法規定同工同酬、性別就業歧視外，新增的生理假及留職停薪假等都明訂於法內，該局已行文北市三四十家事業單位依法修訂工作規則，以免觸法，而勞動檢查處也將進行專業檢查。(2.28 聯合報 20 版)

請育嬰假 可暫停繳勞保費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受僱 30 人以上的單位、年資滿一年的勞工，除可請最高兩年的育嬰假之外，依法還可暫停繳納育嬰假期間的勞工保險費用個人負擔部分，不過，勞工在育嬰假期間若要請領勞保殘廢、傷病或死亡等保險給付，需先繳清遞延未繳的勞保費。(2.10 中國時報 13 版)

請生理假 半數女性態度觀望

根據人力業者調查，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只有 24%受訪女性一定會請生理假，高達 55%的受訪女性持觀望態度。另有 76%的受訪者表示就算育嬰假也不會超過一年，人力業者認為受僱者對於是否行使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相關權益仍有疑慮。(2.10 中國時報 13 版)

30 人以上公司 應訂性騷擾防治措施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將在三月八日施行，母法中明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勞委會也完成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準則草案，規範雇主再受理申訴案件時須秉持不公開原則，且每案件須在 3 個月內結案，雇主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2.10 自由時報 12 版)

愛的出體驗 1/4 男生、 1/5 女生已試過

衛生署針對八千多名在學青少年調查顯示，青少年的性態度和行為日益開放，半數表示已有親密異性朋友，且 1/4 的男性、1/5

女性表示已有性行為。有過性行為的同學中，近六成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理由是「臨時發生，來不及準備」。(2.6 勁報 4 版)

113 婦幼保護專線 無效電話佔了九成

原本是拿來作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求援用的婦幼保護專線電話「一一三」，啓用一年多，諮詢、求援電話中，高達九成一是「無效電話」，成較不彰。(2.21 民生報 A4 版)

Walking Women 劇團 3.6 首演

家庭暴力情節不斷在你我身邊上演，許多婦女含淚忍受，卻不知該自保；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媽媽，將以婦女權益及子女監護權為劇碼，演出後舉辦講座，提供法律諮詢。劇團將在三月六日於北市大直婦女中心舉行首演，(2.28 民生報 A4 版)

性侵害民事訴訟 原告名隱匿

2002 年 3 月

台灣高院民事庭審理一件國中女生遭性侵害引發的民事求償案時，基於保護被害人，在審理過程中，包括庭期表、報到單、判決書，除了姓氏之外，都將被害人名字隱匿。這在民事實務中是比較少見的，顯示法院越來越重視保護性侵害當事人的權益。（2.9 中國時報 10 版）

性侵害申訴專線

企業應設置

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在三月八日施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完成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準則草案，未來卅人以上企業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或專用信箱。雇主若未設置申訴專線或信箱，最高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緩。（2.9 中國時報 10 版）

嘿咻嘿咻 40 歲以上國人性致不高

一項針對全球 26 國二萬六千多名 40 至 80 歲男女的性態度與性行為調查發現，八成男性、六成女性將「性」視為日常生活重要的一部份，但台灣地區受訪者僅有四成有規律的

性生活，比起國際平均的 50% 要略低。（2.21 中國時報 13 版）

娶了一個大陸妹

牽一髮動全家

由於內政部今年起「以二軌制」調高大陸配偶來台定居名額，可預見今後將有更多大陸配偶的大陸親友申請來台，幾年後他們也有資格申請成為中華民國公民。可說是「牽一髮動全家（族）」。（2.18 中國時報 14 版）

日賠償慰安婦

五月終止

日本政府贊助的「亞洲婦女基金會」表示，由於對南韓與台灣慰安婦的賠償計劃終止，基金會自今年五月後，將不再發放慰問金給亞洲的前慰安婦。亞洲婦女基金會已自民間募款五億五千萬日圓，日本政府每年也捐出三億日圓。因南韓和台灣慰安婦杯葛，慰問金未發放完成。（2.21 聯合報 11 版）

社會

西施門前清涼

男客來自摸

臺南市陳姓女子在安明路「小雞雞」檳榔攤當檳榔西施，為吸引客人，未穿內褲、只用薄紗蓋住下體，意圖供人觀覽，涉嫌猥褻，被台南地檢署依妨害風化罪提起公訴。（2.8 中國時報 8 版）

檳榔攤叫外賣

大陸妹應召

曾遭中山分局查獲的台北市長春路上的「大高雄」檳榔攤重操舊業，前天深夜再遭大同警分局查緝，當場逮捕皮條客及六名假結婚來台的大陸賣淫女，其中一名大陸妹還擁有大學學歷。警方現正追緝幕後應召站負責人。（2.24 中國時報 8 版）

網友化身狼人

變態性侵害少女

桃園縣男子藍偉中涉嫌自稱中原大學學生，在網站聊天室中約出高一女學生，騙到住處後捆綁被害人雙手並蒙住臉部，進行性虐待遊戲和性侵害，警分局在他家中搜出手銬、美工刀等物，警方懷疑他另涉其它性侵害案，正擴大偵辦。（2.4 聯合報 8 版）

本土辣妹光碟集團落網

一名李姓男子涉嫌自製性虐待與露點圖片等色情光碟，並透過網路廣告並販賣，刑事局在北縣三重市逮捕李嫌和兩名共犯，由於懷疑畫面中女性是被脅迫拍攝，警方表示還要擴大追查，並呼籲被害人勇於出面指證。（2.1 台灣日報 5 版）

色情視訊網站**空中春色曝光**

台北縣刑警隊取締一色情視訊網站，查獲該網站雇請未成年女學生「露點」表演與網友進行視訊聊天，負責人吳詠裕是台大資研所畢業，涉案四人經偵訊後依法移送偵辦。（2.21 自由時報 8 版）

衝破感情線**飆車撞舊愛**

男子陳文松不滿女友要與他分手，涉嫌以時速一百公里的速度開車衝撞準備橫越馬路要回家的林姓女友，致林友受傷住院；陳某因涉嫌殺人未遂，廿四日被礁溪警方移送法辦。（2.25 中國時報 8 版）

婦人被宣告「死亡」**返鄉申請「復活」**

原籍台東的婦人李陳美花因病纏身沒有健保，向高雄市警方求助，警員查戶籍資料，才知自己一年多前已被台東地方法院宣告「死亡」，她表示廿多年前到高雄找大哥借錢但沒找到，不敢回家，一直待在高雄。目前她已趕回台東，希望能找到失聯多年的家人。（2.27 聯合報 8 版）

防情變 菸滲毒品給男友吸

新竹市警方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苗栗縣溫姓女子和謝姓、黃姓現役軍人涉嫌持有海洛因，溫姓女子承認毒品由她提供，另兩人並不知情，警方還發現，溫姓女子提供毒品想讓男友謝姓軍人上癮，以防男友情變。（2.27 聯合報 8 版）

貧病交迫 單親媽媽偷錢維生

周姓婦女身患重症失業，付不起醫藥費及孩子的註冊費，因飢寒起竊心而行

竊被捕。刑事組同情周婦悲慘境遇，主動向檢方請求以責付代替交保，在場員警出錢出力，卻讓周婦感動得痛哭失聲。（2.8 自由時報 14 版）

竹聯幫忠堂**組織娘子軍**

廿六歲男子張銘成涉嫌自八十九年間，假竹聯幫之名，自創「竹聯幫忠堂」，於文山、內湖大肆招攬國、高中學生加入。並規劃「女生組」，疑以利誘方式，吸收女學生入會，再逼迫從事援交，目前警方正深入偵辦中。（2.21 中國時報 8 版）

到府應召 倒楣妓女被痛扁

宜蘭縣一男子大年初二利用老婆回娘家的機會，將應召女郎帶回家；鄰居通風報信後，妻子誤以為情婦登堂入室，夥同家人趕回，聯手痛扁對方，全案最後由警方將該名應召女子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法辦。（2.19 中國時報 8 版）

求愛遭拒**少年燒了老同志**

台中市警方偵破一起因為

求歡遭拒而引發的強盜、殺人、焚屍案，死者是 57 歲的香港籍男子，兇嫌則是 17 歲的陳姓少年。嫌犯被捕後供稱，被對方不斷求愛惹火，先是出重拳將他擊昏，然後縱火焚屍。

(2.24 中國時報 8 版)

外勞遭性侵害 打官司獲補助

北市府勞工局昨日舉辦勞工權益基金審核會議時，首次通過一名越南籍監護工因遭雇主性侵害而獲得生活補助費案，共計六十萬餘元。目前該名外勞被安置在勞工庇護中心。

(2.2 台灣日報 14 版)

夫先通姦再出牆 求償？免談！

徐姓男子因妻子和男同事通姦，向二人求償新台幣 350 萬元。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合議庭發現徐某在妻子出軌前，就有婚外情並和情婦生子。徐某背棄婚姻關係在先，並沒有因妻子出軌受到精神痛苦可言，判決駁回徐某的求償。(2.6 中國時報 9 版)

新竹靖廬孕婦腹中子 多數父不詳

大陸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昨天統計指出，目前收容有十三位懷孕的女偷渡客犯，人數之多創下紀錄，已特別為她們安排「靜養房」便於照料。而由於多位在台從事色情行業的女偷渡犯，並不知小孩父親是誰，不久前曾發生孕婦企圖以激烈手段自行墮胎案例。(2.19 自由時報 8 版)

國際

引介子女來台賣淫 大陸判重刑

引介大陸女子以「假結婚、真賣淫」方式到台灣的大陸蛇頭趙紅艷、台灣蛇頭張松昌，日前分別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級法院判決處死刑和無期徒刑。(2.7 聯合報 13 版)

巴勒斯坦婦女 投入抗以色列

自從巴勒斯坦第一名女烈士，廿八歲的娃法·愛德莉絲上週在耶路撒冷殉難後，巴勒斯坦回教激進組織聲稱，要加入對抗以色列的婦女日益增加，數十位巴勒斯坦婦女已自願參加對抗以色列的軍事行動。(2.4 中國時報 10 版)

泰女星指控常遭離婚男 星毆打

泰國著名女星瑪莎公開指控，在與已經離婚的著名男星安朋結婚九年期間，經常遭到這位前夫毆打，此事經泰國媒體大炒後，泰國瑪希東大學調查顯示，泰國丈夫毆妻的比率竟高達 44%。(2.3 台灣日報 8 版)

溫哥華養豬場 疑 50 名 妓女埋屍場

過去 20 年溫哥華東區 50 名妓女神祕失蹤，有可能被埋屍在市郊一處養豬場。近年來關懷妓女權益的團體，不斷呼籲，並提出可能有兇手專門殺害溫哥華東區的妓女，警方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此失蹤案。(2.21 自由時報 9 版)

新疆女首富下獄 突顯疆獨運動危機

維吾爾裔的雷碧雅凱迪爾被以「非法向外國傳遞情報」罪名被叛入獄八年。中國政府曾將她吹捧為新疆省最富有的女企業家，是中國統治下的模範公民，她的崛起和殞落為中

國試圖控制新疆的複雜性提供了重要參照點。(2.13
自由時報 4 版)

星際移民 女人將成探險先鋒

太空總署研究人員表示：若移居其他太陽系，女太空人可能發現未必需要有男人，於是開創一個無男人社會。女人可帶著精子銀行而非男性太空人飛往星際，如此既可節省重量，復不影響生育能力。(2.17 中國時報 10 版)

墨西哥瑪丹娜特萊薇獄中神秘懷孕

流行音樂天后「墨西哥瑪丹娜」特萊薇，去年因被控性虐待兒童而入獄，坐牢期間神秘懷孕，因此巴西最高法院在她臨盆前，諭令醫院必須留下她的胎盤，以驗證孩子父親的身份。(2.10 台灣日報 8 版)

偵查二奶 大陸私家偵探最大業務

近年來逐漸興盛的大陸私家偵探行業，最大的業務就是幫助已婚婦女偵查第三者或二奶。私家偵探行業在大陸尚未合法化，不

過業者只要沒有明顯違法行為，也很難將其定罪。(2.21 聯合報 13 版)

日商歧視女職員

判決賠償

日本最大券商野村證券十三名女職員控告公司在待遇、升遷方面有性別歧視，東京法院判決公司應賠償她們 5600 萬日圓(新台幣 1047 萬元)，雖與原來的要求相去甚遠，也算是一項勝利。(2.21 聯合報 11 版)

原住民

布農族尋根

失落的內本鹿重現

台東縣延平鄉那布等廿六名布農族人，歷經七天六夜拔山涉水，成功地在高雄、屏東、台東三縣交界深山，找到失落一百餘年的祖先發祥地「內本鹿」的六個部落之一的馬來布蘭，一行人四日凌晨驕傲地帶回被遺忘的族人歷史，平安返回。(2.5 聯合報 7 版)

立院正副院長選舉 原民立委是關鍵

立法院展開正副院選舉，一向在立院政府院長選舉扮演關鍵票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此次仍是競爭者爭相搶票的對象，以原住民的 9 票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原住民立委的投票意向使選舉更形撲朔迷離。(2.4 台灣立報 11 版)

進用原住民不足

七單位要繳錢

為了鼓勵台北市政府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市府在 88 年底公佈施行了「台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各機關必須繳交差額補助費。經過兩年的緩衝期後，市府一共有八個單位進用原住民不足額，將成為此條例施行兩年多以來，第一波被追繳補助費的機關。(2.20 自由時報 13 版) ▲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2年2月會務

- 2/1 參加台北市文化局主辦弱勢族群研究案徵審會議(賴友梅)
- 2/4 新舊志工委員座談會。尾牙。教育組會議，開拓組會議
- 2/6 劇團上課
- 2/7 辦公室大掃除
- 2/8 工作室秘書長交接會議
- 2/9~2/17 春節假期
- 2/18 和春技術學院 玫瑰的戰爭放映(游美惠老師)
- 2/19 美國亞洲基金會開會(陳瓊芬)，參加「組成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討論(田庭芳)
- 2/20 劇團排練，法律組會議
- 2/21 20 週年活動籌備會議，台女連 1138 女選民聯盟會議(田庭芳)
- 2/22 董監事會議
- 2/23 家事審判會議(田庭芳)
- 2/25 婦權會「我國性產業政策」(陳瓊芬)，女人讀書會
- 2/26 女人劇團排演，志工組會議，志工新春團拜
- 2/27 劇團巡演記者會，參加女選民行動聯盟會議(田庭芳)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年2月

李元晶 1000 元
菜佩蓁 2000 元
瞿宛文 2000 元
黃宏哲 2000 元
台大小客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200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
◎寄款人請註意背面說明。
請勿填寫。

收據號碼：
◎存於交易行號請參見日本留背面證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款	帳 戶 名	1 1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7 1 3 7 7 4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 主 管	局 收 款 處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戶	號名	1 1 7 1 3 7 7 4	
款項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新臺幣		姓名	
		寄款人	□□□-□□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代號	



卷之三

新知女
國家型科技計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36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 勿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通 訊 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存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